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MD82-05R1

修正案号: 39-0387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D82 飞机后附件舱区域是否有燃油存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-82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88-24-04R1 修正案 39-6510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附件舱具有易燃性物质,本指令要求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或300个飞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以内,或在飞机自新累积使用到3000飞行小时(以后到者为准)时,完成以下内容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- (1)检查APU排气管道、后附件舱周围区域、包括隔框绝热层处是 否有燃油存在,在下次试图起动APU以前清除掉上述区域的任何燃油。
- (2)在驾驶舱的中央仪表板或仪表板上方,安装一个能使正副驾驶员清楚可见的告示牌,在告示牌上并且在飞机履历本上写上如下的内容:
- "在APU假起动以后,必须检查后附件舱处是否存在燃油,否则不能试图再起动APU"。
 - (3) 在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 (AFM) 的限制部分增加如下内容:

"在APU假起动以后,不能试图再起动APU,直到完成了后附舱处是否存在燃油的检查"。

可以将本指令复印插入飞机飞行手册中来完成本项要求。

- 2. 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 按麦道公司DC-9服务通告A49-40修改1图3、4、5(1989年5月16日颁发)的要求检查, 改装和修理APU排气管路组件, 一旦这项工作完成后, 可拆掉上述驾驶舱内的标牌及抽出飞机飞行手册限制部分的插页。
- 3. 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 按麦道DC-9服务通告53-229(1989年7月6日颁发)的要求, 修整APU前下隔端部, 改装后承压框绝热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3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3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海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